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综合医疗保险（H2018）

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团体综合医疗保险（H2018）》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并承担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授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提供在本服务手册中约定的以下健康管理服务：

- 直付医疗服务
-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互联网专家门诊预约
- 电话健康咨询
- 重大疾病二次诊疗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了解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申请流程，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敬请注意：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更好地使用健康管理服务，如相关内容与保险合同不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服务期限：在《团体综合医疗保险（H2018）》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始终拥有本保险合同的服务权益，直至服务权益使用完毕，则视为服务终止。

本公司保留对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变更、停止或增加的权利。

请您完整阅读本服务手册，尤其是其中加粗体字的部分。

一、直付医疗服务

1. 服务内容

当您需要在我们提供直付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就诊时，如果医疗费用在您的保障范围内，则由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与上述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相关医疗费用，为您省去事后向我们提交理赔的相关申请手续。

2. 服务流程及说明

（1）就诊预约

就诊前 2 个工作日拨打保险服务热线 95500-5-1 进行预约。

（2）现场就诊

在指定时间至预约的直付网络医疗机构就诊：诊疗前，出示直付卡及有效的身份证件，填写理赔申请书的个人信息部分；诊疗时，请医师协助填写医疗信息部分并签字确认；诊疗后，核实医疗项目与费用并在账单和理赔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如有部分医疗费用需现场自付，需配合支付并配合医院留存理赔所需材料。

（3）理赔结算

我们与直付医院进行直接结算，并对您的相关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如完全属于保险责任，无须再支付任何款项；如存在部分或全额医疗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将通知被保险人向我们退还相关款项。

（4）医疗机构名录查询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可以提供直付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录。

1) 太平洋保险 APP

打开太平洋保险 APP — 首页下滑至“专项服务” — 健康保险 — 底部导航栏“健康” — 直付医疗机构



2) 微信小程序

打开健康关爱福利平台小程序 — 底部导航栏“健康” — 直付医疗机构



3) 太平洋健康险微信公众号

打开太平洋健康险微信公众号 — 底部导航栏“我的服务” — 个人中心 — 直付服务 — 直付医疗机构



4) 太平洋健康险官网

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 <http://www.cpic.com.cn/jkx>

***为了给您提供更为优质、便捷的服务，合理使用医疗资源，我们保留调整直付医疗机构的权利，直付医疗机构以您就诊当时我们公布的为准。**

二、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1. 服务流程

您可致电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专线：86-10-85355294 进行服务申请。

2. 服务内容

(1) 国际旅行救援服务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或出差，且每次行程连续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国际旅行救援服务。

1) 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联络救援机构获得如下信息：

- A. 护照和签证要求；
- B. 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和需要；
- C. 天气；

D. 当地语言；

E. 汇率。

2) 大使馆、领事馆信息咨询服务

救援机构可提供中国驻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目的地国家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3) 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机构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

4) 重要证件遗失援助

如被保险人旅行时遗失或被盗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帮助补发相关文件。

5) 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第三方服务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6) 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如被保险人遇紧急情况时，可致电救援机构电话，得到免费的短时、紧急的电话翻译服务，包括英语，日语在内的三种语言。救援机构也可协助介绍当地翻译，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救援机构仅负责协调，不承担任何第三方费用。

7) 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为免疑义，律师费、咨询费等第三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8) 紧急口讯传递和文件递送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伤病事故时，可要求救援机构将情况尽快通知被保险人家属等。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机构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救援机构仅负责协调，不承担任何第三方费用。

9) 未成年人陪护安排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成年子女（限十八周岁及以下，未婚）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将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在适当时间经最近途径的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返回居住地/国籍国（或当飞机无法直达时的替代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用），但其原有之机票应交由救援机构处理。必要时，救援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随行返国并支付费用。

（2）国际医疗救援服务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或出差，且每次行程连续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下，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以下国际医疗救援服务。

1) 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致电救援机构电话得到救援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电话医疗咨询服务不能替代电话诊疗、120、911 或当地紧急医疗救护热线服务。

2)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可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救援机构审查认证及/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为免疑义，医疗机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救援机构审查认证及/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为免疑义，就医、住院治疗费用等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派遣当地医生进行治疗

若被保险人提出要求，经救援机构医生判断认为医疗上适当且必要，并同意派遣后，救援机构将派遣当地医生至被保险人所在地进行看诊。虽然救援机构审慎地选择医疗机构，但并无权力担保该第三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并且最终是否选择该第三方医疗机构的决定权和结果承担在于被保险人本人；救援机构不提供任何直接的诊断或治疗，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第三方的诊疗费、看护费等费用。

5) 紧急医疗翻译服务

救援机构可安排为被保险人提供通过电话方式的紧急医疗翻译服务（仅限中英）。

6) 安排并支付紧急医疗转送

如被保险人处于严重病情并经救援机构的医师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保健服务的医院，但不一定位于被保险人当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救援机构支付必要的与紧急医疗转送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7) 安排并支付医疗转运回居住地

当被保险人接受了由救援机构提供的紧急医疗转送并住院和初步治疗后，救援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将在适当时间内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或其他救援机构认为适当的交通工具转移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国籍国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或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救

援机构支付必要的与医疗转送回居住地/国籍国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8) 安排并支付遗体/骨灰运送回国

若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致身故,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在适当时间内安排并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居住地/国籍国,其中救援机构将承担必要及合理的运输费、化妆费、火化费、骨灰盒或棺柩费。

9) 安排并支付亲友探病及住宿

若被保险人因连续住院七天以上而需其亲友前往探视时,当救援机构认为因医疗和情感上确有必要时,经事先批准,救援机构可代为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友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从国内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探望或当飞机无法直达时的替代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用,并同时代为安排并支付其在当地的住宿。亲友探病和住宿,每日不超过美元250元,且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美金1000元。此项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酒店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救援机构不承诺该亲友可以获得该国的签证,并且签证及除上述以外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10) 安排并支付未成年子女回国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成年子女(限十八周岁及以下,未婚)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将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在适当时间经最近途径的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返回居住地/国籍国(或当飞机无法直达时的替代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用),但其原有之机票应交由救援机构处理。必要时,救援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随行返国并支付费用。

11) 安排并支付紧急返回国内居住地料理直系亲属后事

如被保险人在获悉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身故,并需立即折返时,经事先批准,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适当时间返程,并承担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当飞机无法直达时的替代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用。

12) 休养期的酒店住宿

如经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机构的医生从医学角度来认定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经事先批准,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普通的酒店以便其休养。休养期的酒店住宿每日不超过美元 250 元且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美元 1000 元。

13)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机构可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被保险人的亲属和/或雇主。

(3) 国内医疗救援服务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或出差,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以下国内医疗救援服务。

1) 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机构电话得到救援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电话医疗咨询服务不能替代电话诊疗、120 服务。

2)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当被保险人身体不适或生病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生、医院、诊所、牙医和牙医诊所(合称“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其工作时间。救援机构不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任何医疗诊断和治疗服务。虽然救援机构负责向被保险人介绍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情况,但是救援机构并不能保证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而且选择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最终决定权在于

被保险人本人，因此救援机构不对其介绍和建议承担任何责任。但救援机构在医疗服务提供者的选择过程中将充分履行其谨慎和勤勉的职责，尽可能提供符合被保险人权益的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信息。为免疑义，医疗机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救援机构审查认证及/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为免疑义，就医、住院治疗费用等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安排并支付紧急医疗转送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处于严重病情并经救援机构的医师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救援机构将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保健服务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最近医院。救援机构应当支付必要的与紧急医疗转送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5) 安排并支付医疗转运回居住地

当被保险人于中国大陆境内接受了由救援机构提供的紧急医疗转送并住院和初步治疗后，经救援机构的医师从医疗角度判断需转运回居住地，救援机构将在适当时间内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或其它救援机构认为适当的交通工具转移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地内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或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救援机构应当支付必要的与医疗转运回居住地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6) 安排并支付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因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不幸身故，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在适当时间内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居

住地并承担必要及合理的运输费用,或安排在当地礼葬的费用。棺木/骨灰罈规格必须符合航空运输标准者为限。此项费用不包括购买墓地、宗教仪式、鲜花、告别仪式或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7) 安排并支付亲友探病及住宿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国内,因连续住院七天以上而需其亲友前往探视时,救援机构可代为安排并支付该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友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从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探望并同时代为安排并支付其在当地的住宿。

8) 安排并支付未成年子女回居住地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成年子女(限十八周岁及以下,未婚)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将安排并支付其未成年子女在适当时间经最近途径的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返回居住地。必要时,救援机构将安排并支付护送人员随行返回。

9) 安排并支付亲属处理后事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国内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致身故,救援机构将代为安排该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属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在适当时间从其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处理后事。本服务第7)至9)项救援服务合计的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0000元。

10)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机构可按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和/或雇主。

(4) 服务提供区域

我们无法为正在遭受联合国、欧盟、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提供服务,除外国和地区如下:

1) 救援机构在履行、提供相关服务和利益时,涉及某一国家或地区,可能使其遭受联合国相关决议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令(或在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中、救援机构提供

相关服务和利益时应当遵守的其他贸易或经济制裁措施。以上统称为“适用的经济制裁”）。此类除外国家或地区可能包括以下名单中的国家或地区，具体将以最新有效的适用的经济制裁为准：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古巴、刚果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朝鲜、俄罗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波黑、黑山、塞尔维亚、也门、津巴布韦。

2) 救援机构无法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5) 对于下列费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事件，我们不提供救援服务，不承担救援费用。如确有需要并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可为被保险人协调安排救援服务，但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各项救援费用：

- 1)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单一病情发生一次以上紧急医疗转送和/或医疗转运回居住地；
- 2) 根据我们核定，被保险人可以作为一个不需要医疗护送的正常旅行者而被保险人坚持要求救援所产生的费用；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直接或间接引发的救援需求；
- 6) 被保险人的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直接或间接引发的救援需求；
- 7) 被保险人因情绪的、智力的或精神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8) 被保险人因性传播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需求；
- 9) 被保险人因法定传染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需求；

- 10)被保险人不顾医生劝告离开常住国境外旅行或离开居住地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以获得医学治疗或疗养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 11) 如果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状况，或者根据救援机构医生的意见，被保险人没有必要使用医疗救援服务，或者完全可以在本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之后进行，由于此等情况而发生的救援需求；
- 12)被保险人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认可的，或未经我们安排的医疗救援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 13)因为被保险人接受了一个未经登记注册的医疗服务者所实施的同国家规定的治疗标准不一致的治疗措施和/或开具的医嘱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 14) 与分娩、流产或怀孕有关的任何治疗或费用；
- 1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药物或酗酒，或受管制药物、酒精的影响期间；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8)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杀、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19)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期间，以及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20) 被保险人被绑架、勒索和非法拘禁期间；
- 2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22) 如果被保险人从事探穴、登山或利用向导或绳索方式的攀岩、探勘地上坑洞、跳伞运动、降落伞、蹦极、热气球、滑翔翼、利用带有空气软管装置的保护性头盔进行的深海潜水、武术、拉力比赛、除了赛跑以外的其它各种竞赛活动和参加任何由专业团体或发起人组织的各种竞技运动的，由于此等情况造成意外伤害而进一步发生的救援费用；
- 23)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24)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25)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它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需求，如：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加入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以及雇佣兵团体；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26) 政府行为；

27) 直接或间接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包括但不限于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

28)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险人的家属或代理人疏于通知我们等不可归于我们的事由，致我们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我们不负责承担任何救援服务也不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三、互联网专家门诊预约

1.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根据自身需求，通过互联网数据库平台自助选择地区、医院、科室等操作，完成就诊前的专家门诊预约挂号。

2. 服务流程

- (1) 访问“健康关爱福利平台”微信小程序或太平洋健康险官网，选择“互联网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 (2) 进入自助挂号页面进行预约信息填写；
- (3) 发送详细挂号需求信息；
- (4) 挂号成功通过短信方式获取具体挂号信息。

3. 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人。

(2) 使用次数：保险期间内不限次。

四、电话健康咨询

1. 服务内容

通过电话的方式提供1对1健康咨询，为客户解答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耳鼻喉科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知识问题。

2. 服务流程

您可以致电95500-5-2申请服务，客服人员审核权益后，转接全科医生与您一对一咨询解答。

3. 服务说明

(1) 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人。

(2) 使用次数：保险期间内不限次。

(3) 服务深度：疾病科普，初步考虑意见，诊疗和用药建议（不包括处方），就诊过程注意事项，医患沟通技巧，生活健康宣教，随访建议。

(4) 精神类疾病、心理咨询等不在服务范围内。

(5) 对疾病的咨询仅属建议性质，并不构成诊断。

4. 服务标准

(1) 服务时段：7×12小时（8:00-20:00）

(2) 服务时长：单次咨询15分钟以内

五、重大疾病二次诊疗

1. 服务内容

在个人罹患重大疾病并已经获得诊断（也就是第一医疗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内医院副主任医生及以上专家提供第二诊疗意见。

2. 服务流程

- （1）拨打服务热线95500-5-2进行预约；
- （2）就医协助经理于1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短信通知客户服务审核结果；
- （3）权益审核通过后，进一步了解基本病情和二次诊疗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根据被保险人的二次诊疗意向及要求，推荐适合的医疗资源提供二次诊疗服务；
- （4）就医协助经理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服务进度。

3. 服务说明

- （1）适用人群：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诊断疑似或确诊罹患保单约定范围内的重大疾病。
- （2）使用次数：保险期间内限1次且不可累计。
- （3）根据客户所提供病历诊断资料及意向，为其甄选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城市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及专家进行二次诊疗。
- （4）二次诊疗意见书是根据被保险人给出的有限病史资料，由本公司代为至专家处咨询，整理专家意见给出。由于患者并未到场，给出的意见可能有不全面之处，仅能用作参考，并不能决定诊疗方案。如患者需进一步确诊，需亲自前去就诊。
- （5）被保险人本人或家属自行携带疾病相关资料面见专家，或要求病理切片二次会诊意见，不属于本服务范畴，请通过专家预约途径预约看诊。
- （6）服务预约成功后无法取消，记权益使用1次。
- （7）本服务无关保险理赔结论或理赔承诺，保险保障范围仍需遵循保险条款约定，理赔结论以本公司理赔审核结果为准。

4. 服务标准

- (1) 受理被保险人需求后就医协助经理于1个工作日内主动致电被保险人了解基本病情和二次诊疗需求，并介绍基本服务流程。
- (2) 就医协助经理协调落实服务安排，并及时告知服务进度。
- (3) 通常在接收到完整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回复第二诊疗意见。

第二章 注意事项

- 1、健康管理服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不可转让给他人。若本公司查明使用本服务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有权立即拒绝提供本服务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 2、如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服务申请可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
- 3、保险合同的就医服务由本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为您提供，若您与第三方服务商因服务而产生任何纠纷，本公司会尽力协调您与第三方服务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纠纷，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公司保留调整第三方服务商的权利；
- 5、本公司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本公司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本公司及授权供应商可能会就您申请的服务向您询问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社保情况等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本公司不承担由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
- 6、在以下情况下，您任何信息的披露，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1）当政府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公司披露您个人资料时，本公司将根据其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您的个人资料；
 - （2）由于您将个人信息告知他人，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
 - （3）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7、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8、对于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